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盈利能力。

2、投资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范围：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

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对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公司将保持谨慎态度，视市场情况对投资规模进行严格控制，严控投资风险，将审慎选择投资标的。

四、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已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 公司有较丰富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调

研、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特别是风险适中、收益较好的投资标的，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